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权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 日